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0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霈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霈偉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只，驗餘總毛重壹點陸陸陸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及扣案物照票」（毒偵卷第35至39、49至5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蔡霈偉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05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0月28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011號、110年度毒偵字第3155號、110年度毒偵字第4394號、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9號、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刑。

三、論罪：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1 另論罪。

02 (二)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  
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  
04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  
05 犯，且前案與後案所犯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併衡酌被告  
06 之惡性程度，堪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殊嫌薄弱，依刑法第  
07 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08 (三)又被告在警方未發覺其施用毒品前主動供認聲請書所載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犯行並交付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  
10 包，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刑事  
11 案件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4、16頁），從而，被告  
12 係在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  
13 員發覺前，即主動向員警供承犯行並交付扣案物，隨後於警  
14 詢中亦坦認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接受裁判，已合於刑法  
15 第62條前段所定自首減刑要件，爰予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  
16 後減之。

17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  
18 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  
19 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應予非  
20 難，惟徵諸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危及  
21 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  
22 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  
23 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後  
24 之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居家清潔  
25 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毒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五、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驗前總淨重1.276公克，驗餘總毛  
28 重1.666克），經送鑑定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9 命成分，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  
30 3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4749）附卷可參  
31 （見毒偵卷第101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1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以  
02 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上仍會殘留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  
03 析離，亦應一體視之為毒品，爰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4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耗損部分，  
05 既已用罄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6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10 合議庭提起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黃心姿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4337號

26 被 告 蔡霈偉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蔡霈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3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04 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011號、110年度毒偵字第31  
05 55、4394號、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9、80號案件為不起訴  
06 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  
07 年度聲字第261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113  
08 年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09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10 犯意，於113年7月31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區○○  
11 路000號旁停車場，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  
1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1日下午3時14分  
13 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前查獲，並扣得甲  
14 基安非他命2包（共計毛重1.51公克）。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霈俤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8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  
19 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20 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D-0000000、毒品編號：DD-  
21 0000000）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22 各1紙附卷可參，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檢出甲基安非他  
23 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  
24 驗報告1紙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  
25 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  
26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  
27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  
28 法訴追。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0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31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01 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02 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3 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  
04 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  
05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共計毛重1.51公克），請依同條  
06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12 檢 察 官 許炳文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書 記 官 王秀婷

22 所犯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